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15,786	134,4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894)	(97,479)
毛利		26,892	36,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61	17,608
行政開支		(46,646)	(64,5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4,035	7,664
利息開支		(325)	(595)
除稅前虧損		(15,283)	(2,948)
稅項	6	(227)	(446)
本期間虧損	7	(15,510)	(3,394)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3,017</u>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2,493)</u>	<u>(3,394)</u>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510)	(3,39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u>
		<u>(15,510)</u>	<u>(3,394)</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93)	(3,39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u>
		<u>(12,493)</u>	<u>(3,39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42)</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37	93,193
無形資產	9	56,425	57,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406	75,336
應收貸款	10	37,521	36,893
可供出售投資		8,625	8,475
		<u>267,814</u>	<u>271,38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48	3,97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77,283	66,554
持作買賣投資		36,880	3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01	188,834
		<u>291,712</u>	<u>296,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38,735	135,100
應繳稅項		342	434
短期銀行貸款		11,270	11,074
		<u>150,347</u>	<u>146,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365</u>	<u>150,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179	421,6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20	1,220
		<u>407,959</u>	<u>420,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179	37,179
儲備		370,770	383,263
		<u>407,949</u>	<u>420,442</u>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股權總額		<u>407,959</u>	<u>420,4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626	23,278	11,851	(579,490)	420,442	10	420,45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17	-	-	-	3,017	-	3,0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510)	(15,510)	-	(15,510)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017	-	-	(15,510)	(12,493)	-	(12,493)
認股權失效	-	-	-	-	-	(2,097)	-	2,09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3,643	21,181	11,851	(592,903)	407,949	10	407,95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412	11,851	(528,199)	472,048	11	472,0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93)	(3,393)	(1)	(3,394)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393)	(3,393)	(1)	(3,394)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87	-	-	87	-	87
認股權失效	-	-	-	-	-	(225)	-	225	-	-	-
	-	-	-	-	-	(138)	-	225	87	-	8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274	11,851	(531,367)	468,742	10	468,7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2)	(28,7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0)	(12,9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5)</u>	<u>(6,1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5,027)	(47,780)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34	196,4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6)</u>	<u>—</u>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501</u>	<u>148,6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評估值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中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IFRIC）—第17號詮釋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IFRIC)—第14號詮釋(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IFRIC)—第19號詮釋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³

¹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13,145	129,263	805	3,734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501	5,079	(11,915)	(15,114)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140	78	1,124	(1,417)
總計	<u>115,786</u>	<u>134,420</u>	<u>(9,986)</u>	<u>(12,79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1	17,608
認股權開支			—	(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35	7,664
利息開支			(325)	(595)
未分配開支			<u>(9,768)</u>	<u>(14,741)</u>
除稅前虧損			(15,283)	(2,948)
稅項			<u>(227)</u>	<u>(446)</u>
本期間虧損			<u>(15,510)</u>	<u>(3,39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4	721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附註10)	437	4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653)	16,007
股本證券之股息	438	422
其他	45	6
	<u>761</u>	<u>17,608</u>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u>227</u>	<u>446</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於本期間，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29,866	36,142
折舊	11,129	11,99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46	4,52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59)	979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15,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3,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零九年：3,717,87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引致該兩個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按直線法基準攤銷，其估計之有效使用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

(附註(a))

11,083

10,7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

(附註(b))

26,438

26,137

37,521

36,893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22,6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1,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56,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4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53,475,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6,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37,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董事認為，該筆貸款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筆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性。

本集團已評估中信國檢之信貸質素，儘管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於開發階段錄得虧損，但由於其具有良好前景，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具良好信貸質素，而於報告日期，結欠根據延期協議並未逾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非就應收貸款重新磋商，該筆26,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37,000港元)之貸款已逾期。因此，毋需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86,601	76,885
減：呆壞賬撥備	(24,541)	(25,000)
	<u>62,060</u>	<u>51,885</u>
其他應收賬款	2,073	2,036
按金及預付賬款	13,150	12,633
	<u>77,283</u>	<u>66,554</u>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9,834	27,348
91至180日	6,663	14,280
181至360日	8,847	1,962
360日以上	6,716	8,295
	<u>62,060</u>	<u>51,885</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29,434	34,751
預收客戶款項	4,343	4,818
其他應付利息	27,290	26,8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668	68,716
	<u>138,735</u>	<u>135,100</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2,283	16,194
91至180日	209	790
181至360日	764	285
360日以上	16,178	17,482
	<u>29,434</u>	<u>34,751</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717,869,631</u>	<u>37,179</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u>85</u>	<u>84</u>

(b) 經營租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4,908</u>	6,12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119</u>	<u>4,026</u>
	<u>7,027</u>	<u>10,146</u>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u>2,060</u>	<u>4,487</u>

- (a)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持有20%間接股權。

16.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計算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3,730,000元(相等於27,2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5,000港元)以及法律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港元)。因此，上述金額之全數撥備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該申請」)以撤銷仲裁裁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其後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接受該申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北京甲骨文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而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申請撤銷該法令，且仲裁裁決須待該期間屆滿後或倘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申請撤銷該法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撤銷該法令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申請發出傳票，上述傳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進行聆訊。因此，仲裁裁決不可於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15,786	134,420	(13.9)
毛利	26,892	36,941	(27.2)
毛利百分率	23.2%	27.5%	(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1	17,608	(95.7)
行政開支	46,646	64,566	(2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5	7,664	(47.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5,510	3,393	35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2仙	0.09仙	357.1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5,7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134,420,000港元減少13.9%。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資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9,263,000港元減少12.5%至113,145,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60,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40,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32,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34,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7,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46,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5,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19,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5,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6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2,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61,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固網聲訊、移動聲訊及IP電話收益減少，雖然短訊及呼叫中心收益增加，但仍不足以彌補。短訊收益(佔鴻聯九五一半的營業額)於期內展示輕微上升。呼叫中心收益增加35.4%或8,535,000港元，主要由於從北京、深圳及佛山的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至中國其他地方。鴻聯九五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鴻聯九五已成為中國呼叫中心行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固網聲訊收益減少54.1%或8,517,000港元，是由於鴻聯九五的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其帶來之激烈競爭。固網聲訊業務亦受到客戶習慣改變所影響，彼等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流動聲訊收益減少63.8%或9,004,000港元，是由於於本期間內相關部門實施監管措施，限制媒體的互動活動。由於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激烈競爭，故IP電話收益於期內減少43.8%或4,448,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幫助電訊營運商出售電話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79,000港元減少70.4%至1,501,000港元。期內收益減少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目前業務正進行整固及服務年費收入於期內下跌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78,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本期間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百分率23.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百分率為27.5%，此乃由於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較高的固網聲訊及移動聲訊業務之收益均於本期間內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內，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臺之基礎設施。在服務年費收入下跌之情況下，由於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故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為7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608,000港元。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錄得虧損6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16,007,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投資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出現大幅反彈，本期間之投資市場相對較為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46,6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4,566,000港元減少27.8%。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包括之員工成本在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員工架構重組後減少，以及鴻聯九五於本期間重新安排其呼叫中心業務之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整體已實施嚴謹行政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效益。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4,0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64,000港元減少47.4%。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3,393,000港元增加357.1%，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般，雖然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但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百分率均有所下跌，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顯著減少所致。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2港仙，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09港仙增加357.1%。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1,712	296,899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 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73,501	188,834
— 應收賬款	64,133	53,921
流動負債	150,347	146,608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1,270	11,07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94	2.03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58	1.66
股東權益	407,949	420,442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2.76%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834,000港元減少8.1%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73,50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所導致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相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6,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95,000港元)，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1.9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速動比率則為1.5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6)。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44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07,94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7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自推出以來，在中國相關部門的支援下，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食品飲料、農資、家電、藥品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中國相關部門已明確了基本藥物藥品電子監管的實施範圍和工作目標，並從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組織企業進行實施藥品電子監管項目的各項準備工作。公司正積極配合國家和地方相關部門開展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及相關部門的電子監管項目實施培訓、諮詢服務、實施方案制定以及系統運行保障等工作。為了保障該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已經搭建起覆蓋全國的包括網路系統、呼叫中心、短信在內的多渠道服務體系。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部門尚未出臺配套的實施細則，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在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中的推行表明國家未來將會把電子監管作為管理高風險商品的一種重要方法。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聲訊業務及IP電話服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數年，鴻聯九五將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迅速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臺，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臺，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之潛力無限，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臺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臺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 資訊 增值服務	電子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 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9	—
— 中國	1,938	45	5	—	270
合計	1,938	45	5	9	270

本集團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的總員工成本為29,866,000港元。所有香港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絕對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完全符合該守則條文，但週年大會仍然如期順利舉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而許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IRASIA.COM網頁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